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楷心即萊儷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萊儷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已解散，並由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就任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44號），惟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之資產僅有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86,691元，而負債為201,426元，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所負債務已超過財產所能清償範圍，有債務不能清償之情事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宣告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依其提出之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所示，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186,691元，負債總額為201,426

01 元，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且並無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。準  
02 此，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  
03 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  
04 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  
05 萊儷有限公司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林思辰